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一、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

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诚信义务，依法合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2022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